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200718-16 号

致：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5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律师已就首份《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并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1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法律意见》（德恒 02F20200718-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00718-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2F20200718-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2F20200718-10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鸿海精密

根据申报材料：

（1）恒丰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61.155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天钰科技通过 Trade Logic Limited 持有恒丰有限 1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鸿海精密为天钰科技间接第一大股东，目前通过四家持股平台型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天钰科技 27.29%股权。报告期内，天钰科技非独立董事四席，独立董事三席，代表鸿海精密持股公司之董事有两名，均为非独立董事。

（3）报告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佛山群志、南京群志、无锡夏普、Sharp Hong Kong Limited 为鸿海精密之关联企业，群创光电为鸿海精密的其他关系人。

（4）鸿海精密的附属公司/其他关系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含有“集成电路”、“芯片”的共有 9 家企业，根据 9 家企业出具的说明，其没有从事与天德钰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天钰科技股权分散、鸿海精密持有天钰科技股权比例接近 30%，且鸿海精密占据一半非独立董事席位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天钰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重大事项决策过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进一步说明天钰科技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2）发行人与 9 家鸿海精密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或竞争关系，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对鸿海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天钰科技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鸿海精密能否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2）鸿海精密 9 家附属企业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3）直销客户为鸿海精密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一、天钰科技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鸿海精密能否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台湾地区“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审阅了常在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鸿海精密作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其他上市可比案例，确认：报告期内，鸿海精密与天钰科技之间无台湾地区“公司法”所定义之控制从属关系；

2. 查阅了天钰科技公开披露的 2018、2019、2020 年年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鸿海精密虽为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但鸿海控股公司对天钰科技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后未超过天钰科技已发行股数的 30%；

3. 取得鸿海精密、四家鸿海控股公司、群怡、先进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确认鸿海控股公司没有通过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天钰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除鸿扬创业的代表人拥有两席董事会席位外，鸿海精密及鸿海控股公司未向天钰科技提名其他董事；

4. 取得天钰科技的书面确认，确认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由鸿海精密委派，且未于鸿海精密、鸿海控股公司内兼职；

5. 查阅了天钰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天钰科技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对其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鸿海精密对于天钰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并无控制权；

6. 查阅了鸿海精密 2018、2019、2020 年年报，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鸿海精密与天钰科技不存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项下的控制从属关系；

7. 查阅了鸿海精密 2018、2019、2020 年年报，筛查出 15 家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集成电路”、“芯片”、“IC”、“积体电路”等表述。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与 15 家鸿海精密附属企业电话/邮件沟通、请 15 家企业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对 15 家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类型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 15 家企业不存在同类业务或竞争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天钰科技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

由于天钰科技为台交所上市公司，公众股东众多，因此本所律师针对四家鸿海控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持有天钰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根据天钰科技的确认，其前十大股东中，四家鸿海控股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条之一第一项取得股份申报事项要点》（以下简称“43-1 申报要点”）向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报备了共同取得人，除此之外，天钰科技未知悉其他股东向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报备 43-1 申报要点下的共同取得。

四家鸿海控股公司已书面确认：报告期期间，除宝鑫国际、鸿扬创业、鸿棋国际、鸿元国际均为鸿海精密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共同持有天钰科技股份之外，鸿海控股公司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未披露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等情况；不存在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达成关于天钰科技控制权的协议或表决权让与的情形；在天钰科技的股东会上，四家鸿海控股公司未与其他股东就表决

权的行使达成任何未予披露的约定或安排；如作为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将在董事会中基于自身的商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持有天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群怡、先进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群怡、先进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群怡、先进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持有天钰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影响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却未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达成关于天钰科技控制权的协议、表决权让与或其他可能导致天钰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变更的情形；在天钰科技的股东会上，群怡、先进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就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未予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鸿海精密的书面确认，鸿海精密及代表鸿海精密持有天钰科技股份的鸿海控股公司根据所持天钰科技股份的数量，独立行使天钰科技股东会的表决权，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其他未披露的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由于鸿海控股公司均为鸿海精密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鸿海控股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天钰科技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

2. 鸿海精密无法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鉴于：

（1）报告期内，鸿海精密虽为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并未超过天钰科技已发行股数的 30%，且其并未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天钰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及天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鸿海精密对天钰科技股东会决策并无控制权；

（2）报告期内，鸿海精密无法控制天钰科技公司过半数董事之选任，天钰科技董事会中代表鸿海控股公司的董事未达到席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据

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及天钰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鸿海精密不能对天钰科技的董事会决策形成控制；

（3）天钰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由鸿海精密委派，未于鸿海精密、鸿海控股公司内兼职，鸿海精密并不能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进而实际控制天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4）根据鸿海精密的书面确认，鸿海精密及代表鸿海精密持有天钰科技股份的鸿海控股公司根据所持天钰科技股份的数量，独立行使天钰科技股东会的表决权，与天钰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其他未披露的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鸿海精密对天钰科技不具有控制力。

因此，鸿海精密虽为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且占据两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但其对天钰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都无法形成控制，因此鸿海精密并非天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如前文所述，鸿海精密虽为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且占据两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但其对天钰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都无法形成控制，因此鸿海精密并非天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同时，由于鸿海精密为天钰科技之间接第一大股东，鸿海精密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鸿海精密，也没有其他股东能够控制天钰科技，故报告期内天钰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天钰科技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及天钰科技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鸿海精密为天钰科技间接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原则，亦将鸿海精密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企业均列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范围。

根据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报，本所律师核查了年报中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筛查出 15 家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集成电路”、“芯片”、“IC”、“积体电路”等表述。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与上述 15 家鸿海精密附属企业电话/邮件沟通、请 15 家企业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对 15 家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类型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 15 家企业不存在同类业务或竞争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范围亦包含了鸿海精密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群创光电、夏普集团等，本所律师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因此，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如本题核查意见第 2 点“鸿海精密无法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及第 3 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所述，报告期内天钰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天钰科技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鸿海精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鸿海精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鸿海精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钰科技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或类似安排，鸿海精密无法通过控制天钰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鸿海精密 9 家附属企业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鸿海精密 2019、2020 年年报，核查了鸿海精密年报中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筛查出 15 家（2019 年为 9 家，2020 年变更为 15 家）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集成电路”、“芯片”、“IC”、“积体电路”等表述；

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与上述 15 家企业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沟通，确认其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并与部分企业进行了电话访谈；

3. 取得了 15 家企业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说明》，确认其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类型，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或竞争关系；

4. 取得了鸿海精密的书面确认，确认鸿海精密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经营范围中包括“集成电路”、“芯片”、“IC”、“积体电路”等类似业务的 15 家下属企业所开展的业务与天德钰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鉴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客观情况，本所律师重点将天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纳入同业竞争专项核查范围，同时，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原则，亦根据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报，核查了鸿海精密年报中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筛查出 15 家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集成电路”、“芯片”、“IC”、“积体电路”等表述。

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与上述 15 家鸿海精密附属企业电话/邮件沟通、请 15 家企业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对 15 家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类型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15 家企业不存在同类业务或竞争关系，对鸿海精密 15 家附属企业的核查手段充分，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直销客户为鸿海精密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筛查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关联方获得的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关联方（主要为群创光电、夏普集团）获得的收入总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总体影响不大；
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夏普公司、群创光电的业务情况，并依据销售毛利表就发行人向夏普公司、群创光电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与群创光电、夏普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3. 查阅鸿海精密的年报，确认夏普公司、群创光电为鸿海精密的关联企业或其他关系人，不属于鸿海精密的并表子公司；
4. 取得鸿海精密的书面确认，确认鸿海精密对夏普公司、群创光电并无控制权，且未在该等关联企业与天德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和业务往来

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法令规定，作出向天德钰输送利益或利益倾斜的行为。夏普公司、群创光电与天德钰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且不依赖于鸿海精密对夏普集团、群创光电的影响力；

5. 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对鸿海精密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关联方获得的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关联方（主要为群创光电、夏普集团）获得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约为：2018年为7.15%、2019年为14.35%、2020年为12.44%、2021年1-6月为3.45%，合计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9.50%，总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总体影响不大。另外，群创光电、夏普集团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系发行人产业链中的重要市场主体，发行人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根据与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与群创光电、夏普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具有公允性。

根据鸿海精密2020年年报以及鸿海精密的书面确认，夏普公司、群创光电不属于鸿海精密的并表子公司，鸿海精密对其没有控制权，鸿海精密也未在该等关联企业与天德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和业务往来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法令规定，作出向天德钰输送利益或利益倾斜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与夏普公司、群创光电正常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与夏普公司、群创光电的独立商业判断，并不依赖于鸿海精密对夏普公司、群创光电的影响力。

发行人运作规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与鸿海精密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发

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鸿海精密不存在重大依赖，直销客户为鸿海精密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天钰科技均为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属于 DDIC 芯片领域，天德钰业务定位为整合型芯片，天钰科技为大尺寸分离型芯片；应用场景上，天德钰面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市场，天钰科技为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2）TFT-LCD 显示屏主流应用场景中，整合型和分离型芯片存在交叉。行业应用类平板主流 DDIC 类型为分离型；个人娱乐类平板中，苹果 ipad 为分离型，三星、华为、小米等品牌为整合型。（3）分离型和整合型芯片工作原理均是通过对面板上的电容进行充放电，以达到目标电压，呈现相应颜色。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奇景光电、集创北方、联咏科技等均同时存在分离型产品和整合型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天钰科技均属于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领域；分离型和整合型芯片的工作原理类似；终端应用场景均为消费电子领域、且部分应用场景中两种技术存在交叉；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存在分离型产品和整合型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划分是否合理、能否有效区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天钰科技是否实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竞争关系；（2）结合工作原理类似、部分应用场景交叉、未来技术融合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分离型 DDIC 与整合型 DDIC 技术差异是否较小、两种技术相互转换是否存在难度或壁垒，发行人及天钰科技的非专利技术是否类似、相互拓展对方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奇景光电、集创北方、联咏科技年报、官网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情况；
2. 收集、研读关于分离型芯片与整合型芯片的行业资讯、研究报告；
3. 访谈天德钰、天钰科技业务、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人员，了解两者历史渊源、业务现状、产品技术路线及未来发展规划；
4. 访谈行业协会专家、天德钰上游供应商、下游代理商、模组厂、终端品牌商等产业链主体，查阅面板厂、模组厂相关产品规格书（一般会罗列该面板或模组产品备选显示驱动芯片），了解天德钰、天钰科技业务及产品的产业逻辑，是否处于同一相关市场，一方是否存在进入另一方市场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5. 收集天德钰及天钰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要性能特征对比表，分析两者是否构成替代和竞争关系；
6. 查阅了天钰科技出具的《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有关事宜的说明》；
7. 查阅了天钰科技出具的《关于平板领域应用产品的说明函》、天钰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上半年核阅报告、天钰科技DDIC业务产品规格书，复核了天钰科技平板场景显示驱动芯片相关业务占天德钰收入毛利占比。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与天钰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划分合理并可以有效区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天钰科技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竞争关系

1.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划分合理并有效区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产品线主要围绕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场景展开；天钰科技产品线主要围绕电视、电脑等场景展开；发行人与天钰科技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广阔，各应用场景之间在市场上能清晰区分，是当前我国政府部门和市场研究机构选用的主要市场分类统计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进行划分，依据应用领域划分市场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TFT-LCD 显示屏主流应用场景中，整合型和分离型芯片存在交叉。行业应用类平板主流 DDIC 类型为分离型；个人娱乐类平板中，苹果 iPad 为分离型，三星、华为、小米等品牌为整合型。发行人整合型 DDIC 产品范围覆盖个人娱乐类平板，天钰科技分离型 DDIC 产品范围覆盖行业应用类平板。整合型与分离型 DDIC 在技术路线上能够清晰区分，相互之间不可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拟退出平板市场，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天钰科技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天钰科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差异。无论是从需求替代角度还是从供给替代角度分析，发行人与天钰科技的 DDIC 产品均不具有可替代性。在具体业务中，两者未作为竞品出现，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未发生实质竞争关系。

（二）分离型 DDIC 与整合型 DDIC 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两种技术相互转换存在较高难度及壁垒，发行人及天钰科技的非专利技术存在较大差异，相互拓展对方应用领域存在较大障碍

1. 分离型 DDIC 与整合型 DDIC 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两种技术相互转换存在较高难度及壁垒

分离型 DDIC 与整合型 DDIC 之间技术壁垒高、转换难度大。天钰科技和发行人拓展对方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或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证壁垒、知识产权壁垒、晶圆制程工艺壁垒、以 TDDI/AMOLED/VR 设备显示驱动芯片为代表的新型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壁垒。

2. 发行人及天钰科技的非专利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场景下，天德钰采取的整合型 DDIC 技术方案主要针对面积小、低功耗、应用场景多变等系统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而电视、电脑等应用场景下，天钰科技采取的分离型 DDIC 技术方案主要针对高均匀度、高分辨率、高兼容性、大推力等系统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与整合型 DDIC 技术方案存在显著区别。

3. 发行人及天钰科技相互拓展对方应用领域存在较大障碍

由于发行人产品线主要围绕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展开，而天钰科技产品线主要围绕电视、电脑等领域展开，两者应用领域及系统需求不同，进而导致芯片的设计架构、电路及功能、产品特征、发展趋势均不同，相互拓展对方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障碍。

（三）天钰科技为进一步避免未来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

天钰科技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实体；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天钰科技及其控制的除天德钰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德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天钰科技将立即通知天德钰，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天德钰，或由天德钰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天德钰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天钰科技拟出具关于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天钰科技拟退出平板领域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专注于发展电视、电脑等领域的关键芯片，并就此制定可执行的相关退出措施”。但由于天钰科技系台交所上市公司，出具《补充承诺函》之前尚需履行天钰科技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临时股东会（如需）审议程序等。预计相应审批程序完成后，天钰科技将退出平板领域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结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进行详细分析，认为：发行人与天钰科技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1）代理销售模式下，2018、2019 年由天钰科技介绍认识的代理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42.94%、17.14%，2020 年前五大代理客户中不存在通过天钰科技介绍认识的客户。2018 年度通过天钰科技介绍认识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天钰科技存在部分业务渠道共用的情形。（2）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30 人、30 人和 36 人，销售团队人员结构不断完善。各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3.02 万元、1,824.82 万元和 1,514.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销售模式下，穿透至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变化趋势、终端客户重叠的合理性，代理商客户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区分直销及代理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与重叠客户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是否存在天钰科技与客户签订整体框架协议后转包给发行人等情形；（3）报告期共用业务渠道的具体情形及整改过程，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天钰科技是否代发行人垫付费用；（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上是否对天钰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双方是否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利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重叠客户

的核查过程，仅访谈前五大代理商客户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2）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发行人及天钰科技主要代理商提供的进销存记录，获得终端客户的信息，并对重叠终端客户的采购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2. 查阅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终端客户重叠的合理性；
3. 查阅近期已上市及在审核中的 IC 设计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确认代理销售模式属于 IC 设计企业主要的销售模式；
4. 查阅行业内知名 IC 代理商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其代理商的产品情况；
5.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过程、交易定价、对接情况、下游销售情况等；
6. 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终端客户，了解其决定采购发行人芯片的过程及主要因素，了解其使用发行人芯片所生产产品的情况，了解其使用发行人芯片大概数量等；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抽查部分订单，因天钰科技报告期内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因此亦抽查了部分天钰科技与重叠客户签署的订单，确认订单、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捆绑销售，不存在天钰科技与客户签订整体框架协议后转包给发行人的情形；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合作的项目导入往来邮件及文

件，以分析发行人是否独立与终端客户开展合作以及主要的合作项目情况；

10. 获取天钰科技与主要终端客户往来的邮件等相关信息，确认其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及产品应用领域；

11. 查阅发行人与天钰科技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对应费用分摊文件，以分析发行人业务、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12.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资产状况、内部系统、业务往来资料，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一）重叠客户的核查过程，仅访谈前五大代理商客户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1. 重叠客户的核查包括走访、函证、穿透核查、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并非仅访谈前五大代理商客户

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一、关于分拆重组及业务独立性”之“（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天钰科技的商标商号或市场影响力拓展客户、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之“1. 订单获取方式”部分提及了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该等回复系因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具有代表性，因此列举了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重叠客户），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函证、访谈、穿透核查终端客户、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进行函证的家数及覆盖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函证客户家数	27	40	25	20
已发函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	89.66%	93.95%	86.28%	89.25%

已回函客户确认收入比例	100.00%	96.50%	91.25%	91.70%
已函证的重叠客户家数	7	14	14	13
已回函重叠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	100.00%	93.17%	82.94%	83.16%

注：已发函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当期发函的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已回函客户确认收入比例=已回函可确认客户销售额/当期发函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已回函重叠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当期可确认回函金额的重叠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当期重叠客户收入

（2）客户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进行访谈的家数及覆盖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客户家数	25	28	25	25
已访谈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	84.00%	86.89%	75.15%	80.38%
已访谈的重叠客户家数	7	13	16	19
已访谈重叠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	100.00%	90.08%	78.69%	80.72%

注：已访谈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当期已访谈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已访谈重叠客户覆盖的收入比例=发行人向当期已访谈的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向当期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3）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发行人各期主要代理商提供的进销存，并走访根据代理商提供的进销存获悉的主要终端客户，以对主要代理商进行终端客户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获取进销存的代理商家数	21	25	18	19
已获取进销存的代理商对应的收入占比	89.14%	91.87%	91.21%	95.16%
获取进销存的重叠代理商家数	1	11	12	15
已获取进销存的重叠代理商对应的收入占比	100.00%	88.81%	92.07%	96.94%
已走访的终端客户家数	25	27	32	26
已访谈终端客户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的比例	59.12%	55.74%	51.61%	56.65%
已访谈终端客户采购金额占已获取进销存的代理商收入的比例	66.33%	60.67%	56.59%	59.54%

注：已获取进销存的代理商对应的收入占比=已获取进销存的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当期代理销售收入；已获取进销存的重叠代理商对应的收入占比=已获取进销存的重叠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当期重叠代理商客户收入

（4）公开信息检索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和查阅以下公开信息对重叠客户进行核查：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了基本工商信息核查，了解主要重叠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年限、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了诉讼及合规情况核查，了解主要重叠客户的资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

3）查询各主要重叠客户的官方网站，进一步了解了重叠客户的合作伙伴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地位情况等；

4）针对已上市的重叠客户，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阅其定期报告，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等。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审慎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审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前需进行验证导入，且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一般而言，发行人芯片需经过工程验证测试（EVT）、设计验证测试（DVT）、生产验证测试（PVT）等阶段才能顺利导入终端客户，并通过终端客户内部选评之后获得需求订单。在终端客户验证过程中，终端客户会随时提出解决验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试芯片或模组的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求，该等需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通过客户选评后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代理销售模式下，在产品通过终端客户选评后，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通过代理商向终端客户供货，代理商在交易过程中主要起资金周转及后续技术服务的功能。在发行人产品实现销售的核心验证过程，均系发行人独

立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均合作多个项目，具备持续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2）关于天钰科技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进一步说明

报告期前两年，天钰科技存在从事部分发行人四项产品业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其在开展该等业务过程中，在发现针对发行人产品的业务需求或商业机会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告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行接洽、开展后续客户导入、签订销售订单。因天钰科技不存在研发、设计发行人产品的能力，该等商业机会的告知不属于商业机会让渡。

（3）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已建立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方案，且通过该等优质产品及方案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审慎。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资产完整

①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自有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名下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模具设备、办公设备等。

该等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发行人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开展业务及研发活动，天钰科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亦未使用天钰科技的固定资产用于自身业务开展及研发活动。

②无形资产（不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名下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软件、SAP 系统等。

该等无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发行人依托该等无形资产开展业务及研发活动，天钰科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亦未使用天钰科技的无形资产用于自身业务开展及研发活动。

③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 32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52 项集成电路布局图。

该等专利、软件、集成电路布局图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与天钰科技或其他第三方共有之情形，发行人亦未使用天钰科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用于自身业务开展及研发活动。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与天钰科技不存在共用之情形。

（2）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发行人业务独立

在代理商模式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渠道共用之情形，但随着发行人拓展客户能力日益增强以及代理商结构不断优化，由天钰科技介绍认识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代理商中已不存在通过天钰科技介绍认识的客户。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天钰科技的商标商号或市场影响力拓展客户、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所述，认识客户仅是开展业务的第一步，芯片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向客户供货的前提是能通过客户的产品性能验证。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依托其销售团队及已有客户进一步独立开展业务，并已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影响力开展自身业务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天钰科技共同拓展业务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对天钰科技不构成依赖。

②发行人人员独立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二）发行人与天钰科技同为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报告期内在研发物料、设备或资产、内部系统、人员管理、业务（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无法有效区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分拆前后的共用情况及整改措施”所述，分拆重组前，发行人与天钰科技存在部分人员共用，但费用可以区分；分拆重组后，发行人 2020 年初因疫情原因难以开展招聘，遂委托天钰科技 5 名人员开展跟单工作，发行人已向天钰科技支付对应费用，该等委托于 2020 年底结束后不再发生。

除前述情形外，天钰科技不存在利用发行人员工开展业务之情形，发行人亦未使用天钰科技的人员开展业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14 人，其中研发人员 218 人，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等薪酬，发行人与天钰科技不存在人员混用。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对天钰科技不构成依赖。

③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39 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3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对天钰科技不构成依赖。

④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系独立的法人主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方式进行公司治理，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亦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通过恒丰有限合法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对天钰科技不构成依赖。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39 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3.24 万元、517.83 万元、4,948.01 万元及 15,396.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并非仅通过访谈前五大代理商客户方式进行重叠客户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天钰科技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核查意见审慎；
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爽
刘 爽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2021 年 11 月 / 1 日